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政府：

依据《信阳市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我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现就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我局制定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从八个方面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一是加强值班值守；二是严把进出关口；三是加强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监管；四是开展办公区消毒消杀；五是排查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六是要求职工合理安排出行；七是提醒职工注意个人防护；八是强力推进疫苗接种工作。我局已把疫情防控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严格落实上级要求。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将 96 家企业纳入信阳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并公示，推进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规范化；印发《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深入落实行政指导责任制提升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水平活动实施方案》，

推动企业实现绿色减排和可持续发展。启动第三批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将我市 400 余家企业纳入第三批信用评价，督促其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合法者的权益不受侵害，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2021 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00 余起，罚款 1500 余万元，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2 起。

（三）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成立行政审批服务科，整体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集中办理我局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二是进行行政审批权限授权，将我局所有行政审批权限授权于行政审批服务科，提高审批效率。三是建立监督检查机制。驻局纪监组按照《市纪委监委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检查驻在单位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实施办法（试行）》，定期抽查部分行政审批服务办结事项，对审批服务态度、办理时效、依法依规、廉洁自律等内容进行满意度回访，并建立回访档案。四是开展政策宣传，在局网站设立专栏，将行政审批（许可）事项清单、要件、程序及所有现行有效的涉企文件全部公布，全面强化涉企政策解读，避免企业和群众走弯路、多跑腿。五是下放审批权限。今年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六是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制定《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并公示，让执法在规矩和群众监督下运行。2021 年 4

个季度共抽查4次，从污染源动态数据库随机抽取一般排污单位357家次、重点排污单位38家次、特殊监管单位25家次。截至目前，双随机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环境管理问题企业80余家，已要求企业立行立改、限期整改，1家企业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检查情况进行公示，从而提升监管水平，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四）规范权力运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制定并公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明确行政执法权力来源、种类、范围和具体执法事项的执法依据。印发《信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对我局审批行为进行规范。持续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制定“以案促改工作方案”，召开两次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受教育人数达900余人。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它处级领导任副组长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领导小组，对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进行排查，扎实抓好整改。严格遵守市委、市政府文件“十不发”负面清单，大幅度减少发文数量，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严格遵守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十禁止”负面清单，大幅度精简压缩一般性督查检查事项，2021年度未列入批准范围的督察检查活动未再开展。

（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是整合执法职责。按照执法改革要求，整合了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茶产业局相关污染

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目前已按新的职责开展工作。二是组建执法队伍。以信阳市环境监察支队人员编制为基础，组建了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8个县分局也在原环境监察大队的基础上组建了各县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目前，正在落实为800余名执法人员配发制式服装事宜，计划2022年底前配发到位。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落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依法受理和处理审查建议。2021年，我局制定信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三项清单”（即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经多方征求意见修改完善，法治审核，印发实施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一）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强化决策法定程序刚性约束，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严格决策责任追究。根据《中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局党组会议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依法科学决策水平。

（二）持续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我局聘请一名法律顾问，实行坐班制，为其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其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和智囊作用。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一)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为创造良好营商执法环境，帮助企业 and 群众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和群众自觉守法，我局制定印发了“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结合近年来高发频发的违法行为，制定《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清单》，在执法过程中向行政相对人送达，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守法经营，将可能的违法行为提前消灭，切实改变以罚代管现象，从源头上化解行政相对人“被罚”风险。

(二)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为进一步强化执法培训，实战练兵，提升执法效能，我局以“会检查、会执法、会办案、会指导”为目标，采取现场授课、实地讲解的方式，组织开展了环境执法现场教学活动，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全体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与公安部门联合，查处一起涉危险废物违法案件；建立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管理平台、水质监控信息管理系统、污染源监控平台，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在环境监管中的应用，提升监管效能。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其适用规则实施行政处罚，依法依规组织听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2021年，组织听证3次。

(二)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并将执法人员基本信息进行公

示。组织 6 场次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制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事项标准化。备案 9 起重大行政处罚，开展 1 次案卷集中评查活动。设置执法专栏，公示行政执法投诉电话，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六、强化对行政权利的制约和监督

（一）加强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关键科室和岗位的监督制约，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公示。加强部门内部权力制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二）发挥综合监督作用。保障和支持审计、统计等部门依法行使监督权，配合做好审计工作。严格执行统计制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三）自觉接受监督。积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2021 年度共办理 19 起人大政协提案。依法受理、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和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2021 年 1 月至今，信阳市环保热线 12369（受理中心、微信举报平台、网络举报平台）共接到群众举报 2846 件，其中现已办结 2159 件，不受理（不属环保部门办理或信息不详）414 件，正在办理中 263 件。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对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落实行政

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等工作。

（二）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管理，配合做好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管理和数据互联互通，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三）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提升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和复议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制度，支持和配合行政审判活动，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维护司法权威。2021年我局牵头办理2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依法办理2起行政复议答复工作。本年度我局无行政应诉案件。

（二）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法治途径优先，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保障合理合法诉求。设立信访投诉举报电话并公示，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

（三）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利用信阳环保微信工作号和单位工作群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在化工社区建立法治阵地。开展2次送法进乡村、10余次送法进企业活动。利用“六五”环境日和宪法宣传日，在公共场所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同时，结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制

定了本系统“八五”普法规划。

九、提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一)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了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内容,本年度举办2期领导班子参加的法治专题学习、1期领导干部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4次党组(扩大)会议学法。

(二)加强法律知识培训。2021年我局加强综合法律知识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先后组织执法人员,开展6场次集中培训,主要开展了“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培训。通过培训,大家增强了法律意识,在工作中逐渐形成“重大决策依法,开展工作合法,遇到问题找法”这一思路。

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一)存在问题: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难,执法人员少且老龄化严重;开展现场检查多,学习时间少,业务水平有待提高;当事人环保法律意识淡漠,部分当事人对于处罚不认可不接受,导致提交陈述申辩的当事人较多;垂改工作未落实到位,致使各分局执法主体错误,基层环境执法面临的问题较多。

(二)下一步打算: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注重四个配套办法的运用,树立环保执法权威,坚决遏制环境违法行为多发态势;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尤其对各级干部、企业人员、公众的宣传培训,增强大家的法治意识,减少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积极推动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工作,及时解决基层环境执法面临的问题。

